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97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昱廷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有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

二、經查：

(一)被告陳昱廷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提起公訴。被告於本院審理

01 中，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拘提未果而遭本院通緝，嗣於
02 113年6月18日始緝獲到案，本院於同日訊問後認被告之犯罪
03 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然無
04 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以新臺幣3萬元具保後無羈押之必
05 要，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並自該日起限制被告
06 出境、出海8月（訴卷第150-151頁），有本案起訴書、通緝
07 書及訊問筆錄在卷可參。

08 (二)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4年2月17日屆滿，本院給
09 予檢察官及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
10 所涉上開罪嫌，有起訴書所載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資佐
11 證，由上開證據內容形式上觀之，堪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
12 疑重大。參以被告前係經通緝始到案，目前除有另案在偵審
13 或執行中外，多年來更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符合刑事訴訟
14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審
15 酌本案目前即將進行審理程序，證據資料正在函調釐清中，
16 被告並全部否認本案犯行，認若未於審理過程中持續限制被
17 告出境、出海，被告在本案動態之訴訟程序進展過程中，發
18 現對己不利情事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顯然更高。是為
19 確保本案訴訟程序及證據調查之順利進行、司法權之有效行
20 使，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之人權保障，本院認被告涉犯
21 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仍
22 有繼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以代替羈押處分之必要。

23 三、綜上，本案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為保
24 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斟酌
25 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各節，經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
26 後，認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
27 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
28 即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